

绥滨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绥乡振呈〔2023〕10号

关于以前年度衔接资金结余计划实施项目的请示

县政府：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文件要求绥滨县财政局下达给我局以前年度结余资金139.978179万元（绥财发〔2022〕37号），为有序推进整合资金结余整合使用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计划实施项目5个，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类奖补资金。项目均出自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请批复。

附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资金）项目清单

绥滨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6月21日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往年度结余）项目清单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单位: 万元、个

[illegible]